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謝適旬
電話：(04)22521718#53705
電子郵件：shie@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 115711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115年7月修訂版)

主旨：檢送「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115年7月修訂版）1份，請轉知公廁管理單位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民眾隱私保護更優質且安全的如廁環境，督促公廁管理單位應落實反偷拍偵測措施，並為維護公共環境衛生落實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及考量國際趨勢、打掃方便性及老年化社會等因素，逐步增加坐式廁間數量（為使民眾安心使用坐式馬桶，公廁管理單位應於坐式馬桶廁間內提供酒精、坐墊消毒液或馬桶坐墊紙），爰修訂「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修訂內容尚包括公共廁所除評鑑分數95分以上，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方得列為特優級公廁：

- (一) 管理單位每個月進行反偷拍偵測，並將偵測結果製成紀錄存查，及於公廁出入口張貼「本公廁已定期進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並每日巡檢」之文宣告示。
- (二) 廁所內亦應提供可分散之衛生紙並標示衛生紙可丟馬桶。
- (三) 坐式馬桶廁間內提供酒精、坐墊消毒液或馬桶坐墊紙。

二、副本抄送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於116年1月1日起據以辦理公廁管理措施（列管公廁、評鑑等級及定期巡檢等事宜）。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部長彭啓明

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

113 年 7 月訂定

115 年 7 月修訂

一、前言

公共廁所為民眾日常出門在外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依場所性質分屬不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其所轄之管理機關管理。為維護公共廁所之環境衛生，提升如廁品質，訂定本指引，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作為管理公廁之參考，以期民眾享有優質乾淨之公廁環境

二、公共廁所定義

公共廁所係指公私場所中，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

三、列管對象

- (一) 公私場所之公廁類別，係指符合表 1 所列之 9 大場所所附設之公廁。
- (二) 公廁列管係以「座」為單位對象。1 座公廁係單一入口之廁所，如同一地點如有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且皆有單獨之出入口，則該地點有 3 座廁所，分別予以列管。
- (三) 停止開放使用或拆除之公廁，所有人或管理單位得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表 1、列管公廁類別

序號	類別	包含對象
1	交通	火車站、捷運站、客運站、高鐵站、航空站、港區、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等
2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名勝古蹟、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保護區、觀光場所、動物園、森林遊樂區、遊樂園或其他風景區等
3	公園	-
4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文化中心、展演場所、文教場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等）、運動場館、文創園區等
5	商業營業場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牧場、酒廠、休閒農場、夜市/商圈、果菜市場、公有零售市場、加油站、連鎖速食店、電影院、遊戲場等
6	民眾洽公場所	中央、地方機關供民眾洽公之樓層
7	社福機構、集會場所	社福館、青年館、兒童館、活動中心（集會所、老人活動中心、文康中心）、醫院（不含住院病房）等
8	宗教禮儀場所	寺廟、教堂、清真寺、殯葬場所等
9	其他	非屬前述 8 大類，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列管必要者

四、列管公廁管理措施

（一）地方環保機關

1. 依列管公廁類別列管公共廁所。
2. 評鑑公共廁所等級，並標示於公共廁所入口。評鑑等級分「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不合格」。
3. 每年評鑑公廁等級。參考民眾通報資料，調整評鑑等級。

4. 辦理公共廁所評比，獎勵公共廁所的維護管理單位。
5. 發現符合本指引三（一）規定之未列管公廁，應於發現後三日內完成列管。
6. 辦理公共廁所清掃學習活動。
7. 取得公共廁所定位資料並登入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ESMS)。
8. 依據列管公廁評鑑等級定期巡檢公共廁所環境衛生維護情形（特優級每 4 月 1 次【每年至少 3 次】，優等級每 2 月 1 次，普通級及不合格每月 1 次）。

（二）公共廁所管理單位

1. 指定人員巡檢公共廁所，並作成巡檢情形紀錄。
2. 清潔人員進行清潔維護，並作成清潔維護紀錄。
3. 建議每年接受至少 2 小時的廁所清掃學習。
4. 接收到民眾意見後，建議於三小時內進行適當處理並回覆。
5. 於公共廁所內提供可分散之衛生紙（以捲筒式為佳），並標示衛生紙可丟馬桶（請參考附件 1）。
6. 考量國際趨勢、環境衛生打掃方便性及老年化社會等因素，建議增加坐式廁間數，並於坐式馬桶廁間內提供酒精、坐墊消毒液或馬桶坐墊紙（請參考附件 3 圖 1）。
7. 須定期進行反偷拍偵測，並作成紀錄建檔留存。
8. 於公廁出口顯眼處張貼「本公廁已定期進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並每日巡檢」之文宣告示（請參考附件 2）。
9. 建議於人潮眾多時適當增加清掃或檢查頻率（例如每日 8 次以上或專人即時清理），並於廁間內提供簡易清掃工具供使用人可自行清理。
10. 建議廁間無人使用時，廁間門板採半開設計，以維持通風並可目視廁間之使用狀況（請參考附件 3 圖 2）。

（三）公共廁所清理需注意下列重點：

1. 清潔維護紀錄須公示於公廁內。
2. 廁間內垃圾桶應避免溢出，且以加蓋為原則。
3. 便器上之便溺髒污、水垢確實刷洗，並視情況使用適當之清潔劑。

4. 地板清潔後保持乾燥。
5. 洗手台保持乾燥，且鏡面水垢定期清理。
6. 如設有免治馬桶，噴嘴應定期清理、消毒。
7. 廁所內進行清潔時，應確實於入口處設置告示牌。

（四）QR code 民眾通報系統

1. 中央主管機關維護及精進民眾通報公共廁所系統操作的友善度。
2. 地方政府應確實盤點、建立列管公共廁所之基本資料，如列管編號、廁所名稱、地址、定位點、管理單位聯繫人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
3. 所列管公、私部門公共廁所管理單位應提供管理人姓名、單位、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聯繫進行立即處理。

（五）AIoT 監測系統

1. 公共廁所之管理單位設置廁所環境感測器，監測項目如異味、人流、廁紙、洗手液或溫濕度。並建置系統收集彙整感測資訊。
2. 監測系統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護，系統硬體及軟體若發生異常，管理單位應主動修繕、復歸。
3. 管理單位應針對監測系統所顯示、反映公廁環境變動資訊，適時調整人員排班或即時進行公廁維護管理作業。

（六）公共廁所評鑑

1. 地方環保機關應依據公廁分級制度及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對於列管公廁予以評鑑分級。
2. 評鑑項目包含扣分項目、「硬體設備」、「維護檢查紀錄」、「清潔維護」、「如廁文化」及加分項目「硬體設備」、「如廁文化宣導」、「清潔維護」等。
3. 公廁評鑑等級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不合格」。如判定為不合格者由地方環保機關主動通知公廁管理單位改善並副知其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錄案追蹤加強複查。
4. 評鑑分數作為判定公廁之級別，95 分以上為特優級，86 至 94

分為優等級，76 至 85 分為普通級，75 分以下為不合格。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方得列為特優級：

- (1) 管理單位每個月進行反偷拍偵測，並將偵測結果製成紀錄存查，及於公廁出入口張貼「本公廁已定期進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並每日巡檢」之文宣告示。
- (2) 廁所內亦應提供可分散之衛生紙並標示衛生紙可丟馬桶。
- (3) 坐式馬桶廁間內提供酒精、坐墊消毒液或馬桶坐墊紙。

5. 民眾對於使用特優級或優等級公廁時感受不佳，建議採以下措施予以降級：

- (1) 地方環保機關針對民眾評鑑均分 3 星以下之特優級公廁，匯整清冊並加強督導。
- (2) 受加強督導之公廁連續 3 個月民眾評鑑均分 3 星以下則強制退 1 等次。
- (3) 經由定期公廁分級評鑑制度重新分級。

6. 公廁分級管理標示原則由地方環保機關張貼，可協調公廁管理單位自行張貼。

(七) 如前述公廁列管事項之相關規定訂於地方行政自治條例，列管規定較本指引嚴格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

115.7月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公廁編號		管理單位		
公廁名稱		廁所類型		
主管機關		☐ 男廁 ☐ 女廁 ☐ 無障礙廁所 ☐ 親子廁所 ☐ 性別友善廁所 ☐ 混合廁所		
類別	檢查項目	扣分項目 (請於 ☐ 內打√, 處填寫數字)		
		每處扣 10 分	每處扣 5 分	
硬體設備	照 明	☐ 缺電或無照明設備	☐ 照明設備損壞____處	
	廁 所	☐ 損壞或無法上鎖不堪使用____處 ☐ 上鎖不供使用____處	☐ 局部損壞____處 ☐ 廁所改做工具間 ☐ 環境衛生髒亂 (蟲蠅孳生、蟑螂出沒等)	
	大小便器	☐ 無法使用或嚴重破損____處	☐ 局部破損____處	
	沖水設備	☐ 無沖水設備或缺水____處 ☐ 故障無法使用____處	☐ 漏水____處	
	洗手設備	☐ 無此設備或無法使用 ☐ 缺水	☐ 局部損壞或漏水____處	
	地 板	☐ 嚴重破損	☐ 局部破損 (900 平方公分以內)	
	周邊設備(牆壁、門窗、天花板、鏡子、掛勾、廁間扶手、尿布檯)	☐ 嚴重破 (缺) 損____處 ☐ 公廁周圍 10 公尺設置面紙販賣機	☐ 局部破損 (900 平方公分以內) ☐ 油漆剝落 ☐ 無 (或損壞) 掛勾或置物台____處 ☐ 女廁廁間無垃圾桶____處、或廁間外無垃圾桶 ☐ 廁間垃圾桶未加蓋	
	標 示	☐ 未標示廁所類型	☐ 廁所類型標示模糊不清 ☐ 未標示衛生紙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	
維護檢查紀錄	檢查紀錄表	☐ 未每日填寫清潔維護紀錄表及巡檢情形紀錄表。 ☐ 未每個月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 並作成紀錄, 且未於出入口顯眼處張貼「本公廁已定期進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並每日巡檢」 ☐ 廁所明顯處未標示維護管理單位聯絡資訊 ☐ 廁所明顯處無懸掛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 (同一處鄰近廁所可僅填一份, 需標註清潔的公廁編號) ☐ 清潔維護紀錄表 1 天未達 2 次 ☐ 紀錄表髒亂、破損未更新		
如廁文化	提供衛生紙	☐ 廁所內未提供可分散之衛生紙 ☐ 未標示衛生紙可丟馬桶		
清潔維護	通 風	☐ 有臭味或通風不佳		
	大小便器廁位	☐ 堵塞____處 ☐ 有穢物____處 ☐ 積垢____處 (檢查方式: 採目視並輔以鏡子及手電筒檢查死角處。)		
	洗 手 檯	☐ 堵塞或髒亂、積垢 (檢查方式: 採目視並輔以鏡子及手電筒檢查死角處。)		
	地 板	☐ 嚴重潮濕或打滑 ☐ 積垢 ☐ 地板髒污 ☐ 局部潮濕不潔		
	周邊環境	☐ 環境髒亂 ☐ 周圍雜草超過 60 公分 ☐ 清潔用具散亂 ☐ 門窗不潔 ☐ 鏡子不潔 ☐ 天花板不潔 ☐ 牆壁不潔 ☐ 清潔工具任意放置 ☐ 堆置雜物		
類別	檢查項目	加分項目 (請於 ☐ 內打√, 粗線旁填寫數字), 至多 10 分		
		加 5 分	加 3 分	加 1 分
硬體設備	照 明	採用節水、節能省電設備 ☐ 是 ☐ 否		利用自然採光 ☐ 是 ☐ 否
	簡便清掃工具	於廁間提供使用人簡易自行清理 ☐ 是 ☐ 否		
	友善設施	馬桶周圍設置靠背、急救鈴、廁紙架、小蓮蓬頭或小洗手盆等配備。 ☐ 是 ☐ 否 設置扶手 (蹲式廁間皆需設置) ☐ 是 ☐ 否	設置感應式水龍頭 ☐ 是 ☐ 否 廁所有提供尿布檯 ☐ 是 ☐ 否	
如廁文化	文 宣	有操作型文宣 (每一廁間、小便斗及洗手檯皆須設置) ☐ 是 ☐ 否	宣導文字至少提供兩種語言說明 ☐ 是 ☐ 否 語音或影音方式宣導如廁文化 ☐ 是 ☐ 否	
清潔維護	大小便器廁位		免治馬桶 ☐ 是 ☐ 否	
	洗 手 檯		提供手部清潔用品 ☐ 是 ☐ 否 提供烘 (乾) 手用品 ☐ 是 ☐ 否	
	清潔維護頻率	清潔維護紀錄每日 8 次 (含) 以上或專人即時清理 ☐ 是 ☐ 否	清潔維護紀錄每日 6 次 (含) 以上 ☐ 是 ☐ 否	清潔維護紀錄每日 4 次 (含) 以上 ☐ 是 ☐ 否
	周邊環境			綠美化 ☐ 是 ☐ 否 地方特色 ☐ 是 ☐ 否
使用茶丸 ☐ 是 ☐ 否 (只有公廁巡檢有)				
現場照片 (每日至少 2 張)		總評: 本次檢查結果應改善項目: 1. 硬體設備共計____項。2. 維護檢查紀錄共計____項。3. 清潔維護共計____項。4. 總分:____分。		
總評綜合意見 (針對總評應改善項目簡要摘錄評鑑結果, 如評鑑應改善項目少於 6 項, 得不予填寫):				
受檢單位簽名		檢查單位		檢查員簽(名)章

※註: 評分達 95 分以上為特優級、86-94 分以上為優等級、76-85 分以上為普通級; 確實執行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 並作成紀錄, 及於出入口顯眼處張貼「本公廁已定期進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並每日巡檢」, 且廁所內亦應提供可分散之衛生紙並標示衛生紙可丟馬桶及坐式廁間內提供酒精、坐墊消毒液或馬桶坐墊紙, 方得評為特優級。

請使用本場所 提供的衛生紙後 丟入馬桶

面紙
濕紙巾

尿布
衛生棉

擦手紙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關心您

廣告

反偷拍偵測建議重點巡檢區域 (管理單位可依場域特性增加)



- ✓ 偵測頻率：每月至少一次
(大眾轉運站、大型公園等高人流場域應增加頻率)
- ✓ 必備告示：須於出入口顯眼處張貼「本公廁以定期進行反偷拍偵測並每日巡檢」

天花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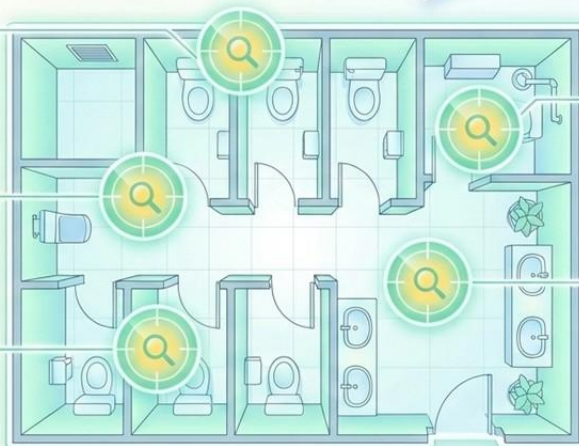
焦點：通風口、燈具周邊、明架輕架
行動：檢查是否有孔洞或被移動痕跡

廁間

焦點：掛鈎、垃圾桶、衛生紙架
行動：檢查不明開孔或反光

門板隔板縫

焦點：門把、門門、底板
行動：零件是否被改裝/加掛物品，或有被破壞痕跡



馬桶周邊

焦點：感應沖水機、免治馬桶機身
行動：尋找不明反光或孔洞

公共區域

焦點：花盆與擺設
行動：留意可疑放置物品

打造安心公廁，解鎖「特優級」金牌！

《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防偷窺管理措施新制將上路

1. 實施反針孔偵測

指定人員巡檢時執行偵測，並確實作成紀錄。



2. 張貼安心宣言

於出入口顯眼處，張貼標準字樣



奪得特優級評鑑！

納入特優公廁評鑑要件，讓民眾如廁更安心。





1. 取適量的衛生紙
2. 按壓消毒液，衛生紙吸取消毒液
3. 擦拭便座，請把擦拭完

圖 1 酒精放置架及清潔馬桶方式



圖 2 廁間門板採半開設計